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五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

地點：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科技樓二樓藝飲軒」

主席：黃校長茂全　　紀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顏昭文、張玉梅、黃秀鳳、李紹綸、張運森、劉明香、林尚明、吳槐桂（蔣彥儒代）、謝其政、陳一順、蘇木川、王盈中、謝昇達、陳鵬文、鍾懿芳、黃文洲、徐敏芳。

缺席人員：閆嬰紅（請假）。

壹、主席報告：

一、教育部自今年 1 月 1 日起要求深耕計畫、獎補助款及特色計畫等相關內容均須與 AI 結合，並將辦理種子教師 AI 培訓營，請各大專院校踴躍派員參加。呼籲各單位及相關系所應從課程面、師資面、學生面及活動面主動連結資源，及早規劃 AI 課程、特色計畫及教具教材等。另機械系、材織系與工設系未來搬遷至樸慎大樓時，須規劃 1 至 2 間 AI 實驗室，大樓內亦配合設置 AI 應用展示空間。

行政單位部分，請教務處與各系研議設計課綱時導入 AI 數據分析與應用，使專業課程能以簡明易懂方式呈現，以利申請深耕計畫或各項獎補助款之輔助說明。圖資處可辦理 AI 相關競賽，並邀請得獎者於教學研究會分享製作過程。人事室於聘任新進教師時，可將「是否能開設 AI 相關課程」及「是否能以 AI 輔助教學」列為面試加分及優先考量項目。

二、各單位提供給學生、校友及關係企業之招生宣傳資料、簡報與註冊說明文件，均應以簡單明瞭、淺顯易懂的方式呈現。下週二（10/27）美國猶他大學 3 位教授將來校參訪，預計動線為：第一站「護理系實驗室（2 間）」→ 第二站「材織系類產線」→ 第三站「電機系 AI 實驗室」→ 第四站「電子系半導體晶片實驗室」。各站點請準備系所簡介（中英文版）、課程大綱與內容說明、實驗室特色等重點資料，並於文件底部附上聯絡窗口及互動 QR Code。

三、各系務必定期召開系務及招生會議，並提前安排拜訪高中職之行程，將會議紀錄及拜訪照片上傳系統平台備查與參閱。面對少子化趨勢，預期未來境外生比例將逐年攀升，學校須秉持「以文化治校」之傳統與核心價值，持續穩健推動學校長遠發展。

四、開學至今已出現休退學情形，各系應建置並留存退學名單，未來可主動連繫瞭解其是否願意透過其他管道回校續讀（如轉學考等）。明年預計透過青年中學約增加 100 名新生、國際專修部約增加 50 名新生，期望在校生人數穩

定維持在4,500名以上。今年註冊率表現優異，但續學率仍需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期中考後，大一導師與系主任請加強關懷學生，特別是學習遭遇挫折或預計辦理休退學者，結合社團陪伴與傑出校友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以提升續學率。

五、傑出校友提名應秉持永續原則，各系宜先遴選1位最具代表性的傑出校友，若尚有成就特別卓越者，再酌增至2位，避免名單過度膨脹。

六、請教務處與各系加強關懷並追蹤57位轉學生概況，並於教務會議中說明新生及轉學生之適應情形。針對技優學生，可補助其學習AI工具應用，並舉辦技優生AI創意競賽，發掘優秀人才，鼓勵並輔導學生提出創新提案。近期已有大一學生提出舊生二手書循環利用及小額捐款等構想，學校可視其成果予以獎勵金，並於校網規劃專區，媒合學生特殊技能與資源。

七、各系應檢討產業實習推動情形，朝「90% 學生參與產業實習」之目標努力，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臺積電等企業11月實習募才活動。機械系、工管系與合作學校共同辦理之產學專班，亦須持續推動並做好就業銜接，使「實習」與「就業」為本校永續發展之核心特色。

八、全校教職員凡於下班後進修語言、資訊電腦或專業技能者，學校將提供進修補助及獎勵金，鼓勵自我投資與提升專業，以促進人才留任。

九、各主管與同仁參與校外活動與交流時，應展現親切、專業與誠意，積極與高中職校長、主任及合作學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維繫生源穩定。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115年10月15日函報教育部。

二、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5年10月14日發布實施。

三、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論文著作外審要點」。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一）請人事室協助蒐集具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審查經驗專家名單建立外審委員資料庫，提供教學單位參考。

（二）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115年10月14日發布實施。

四、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10 月 14 日發布實施。

五、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一）請研發處、人事室研擬論文自我檢核機制，如：相似度不得超過一定比例。

（二）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10 月 14 日發布實施。

六、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

（一）本案試行一年後檢討之。

（二）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提請 11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七、案由：訂定「多元導入全英語及雙語化學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一）修正內容：

四、適用課程與項目金額：

（一）EMI 課程：每學期每門課程可申請新台幣 35,000 元相關業務費補助。

（二）ESP 課程：每學期每門課程可申請新台幣 20,000 元相關業務費補助。

五、執行方式：

（一）教師須於申請時繳交「全英語及雙語化學習課程補助申請表」，包含課程目標、課程大綱及擬納入課程之 EMI 或 ESP 教學內容，由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審查後核定補助金額。

（二）課程實施後，應於規定時間提供成果報告，包含學生學習成效評估表及課程教材(全英文)，送教學發展中心審核實施成效。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請各系規劃每學期 10 門 EMI 或 ESP 課程三年期推動計畫。

（三）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試行一學期後檢討之。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9 月 17 日發布實施。

八、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一）請研發處調查他校發生掠奪性期刊頻率及處理情形，並於教學研究會提醒老師避免重蹈覆轍。

（二）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9 月 30 日發布實施。

九、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10 月 2 日發布實施。

十、案由：本校擬與越南 Tay Do College(TDC)專科學校簽立 MOU。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

（一）修正內容：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ASIA EASTER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IWAN

and

TAY DO COLLEGEe, VIET NAM

Preamble

In recognition of mutual cooperation between Tay Do College, Viet Nam and Asia Easter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iwan and the benefits to be gained through further cooperative programs that promote sustainable scholarly activities 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Tay Do College, Viet Nam and Asia Easter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iwan enter into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The MOU is intended to stimulate and facilitate the linguistic abilities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of both institutions.

1 **Objectives**

Since internationalization is a strategic priority for both parties, this MOU is intended to take steps to ensure that students and faculty are well prepared for the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of an increasingly interconnected world. Therefore, cooperation may include, but not be limited to:

1.1 Faculty English programming

1.2 Student English programming

1.3 Collaborative research, teaching and engagement

1.4 Other mutually agreed upon educational programs

2 **Implementation**

In order to carry out and fulfill the aims of this MOU, the partner institutions shall each identify a contact person to co-ordinate the development and conduct of joint activities.

2.1 Either party may initiate proposals for activities under this MOU.

2.2 Specific details of any activity shall be set forth in **Supplemental Letters of Agreement** which shall become an addendum to this MOU upon signing by the authorized signatory at each institution. These documents will include details of the planned activities, budgets and sources of funding,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each party for the agreed upon activity, and other items necessary for the efficient achievement of the activity. All Supplemental Letters of Agreement will be negotiated, mutually agreed to, and formalized in writing,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a particular program.

3 **Evaluation**

Both institutions will conduct an ongoing evaluation of the activities outlined in this MOU. Results of the evaluation will be shared by the two institutions and will be used to propose improvements to the terms of the agreement or extensions to those terms. Any changes to the terms must be ratified by each institution in writing.

3 **Commencement, Duration, Renewal, Amendment and Termination**

3.1 This MOU shall become effective on the date that it is signed by both parties and shall be valid for a period of three (3) years unless terminated, revoked or modified by mutual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It may be renewed or extended by mutual consent for such period as the parties may agree.

3.2 Any changes to this MOU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written consent of both parties.

3.3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MOU at any time, provided that the terminating party gives written notice of its intention at least six months prior to termination. Supplemental Letters of Agreement for each specific activity shall indicate how the parties will handle ongoing activities in the event of termination hereof.

3.4 Nothing in this MOU shall be construed as being legally binding.

3.5 It is understood that both parties shall support and promote the spirit of this MOU to encourage external academic collaboration, and to facilitate as much as possible the linguistic progress, and cultural orientation of all students, faculty and staff.

Signatures

Signed on behalf of Tay Do College, Viet Nam	**Signed on behalf of Asia Easter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iwan**
NGUYEN TRONG SON M.Ed.	**PROF DR. MAO-CHUAN HUANG**
Signature: _____	Signature: _____
(President)	**(President)**
Date: _____	Date: _____

（二）本合作備忘錄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擬於 115 年 10 月 20 日對方來臺時辦理簽約相關事宜。

十一、案由：本校擬與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簽訂推動智慧銲接人才培育之合作備忘錄。 【提案單位：機械工程系】

決議：同意追認本合作備忘錄。

執行情形：已於115年8月12日完成雙方合作備忘錄簽訂，後續將據以推動各項人才培育合作事項。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本校115學年度增額提撥金學校負擔額度，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本校「增額提撥金辦法」第四條：「本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由每學年度編列預算負擔，其提撥金額每學年視學校財務狀況，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114年1月1日起學校負擔之提撥金額為教職員本薪*0.04，115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含產攜班)達97%以上，故擬自116年1月1日起調整為本薪*0.05。

（三）本案通過後自116年1月1日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校115學年度招收新生獎勵金審議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115學年度招收新生各單位內總獎勵金計算方式如下：

1. 行政單位(含通識教育中心)：

(1)招生管考、校際合作之一級主管：3.5萬元/人。(共9人)。

(2)招生管考、校際合作之承辦人：3萬元/人。(共2人)。

(3)招生管考各單位窗口：2.5萬元/人。(共9人)。

(4)校際合作各單位聯絡人:2.5萬元/人。(各校限1人)(共17人)。

(5)教務行政組及綜合業務組：2.5萬元/人。(共9人)。

(6)各單位其餘人員獎勵金:未屬上列(第1~4款)人員數＊1.5萬元。

(7)個人獎勵金由各單位主管依「各單位總獎勵金」及「個人招生貢獻」核報，個人獎勵金上限為3.5萬元。

(8)若同時兼任或擔任二種職務或主管者，只能擇一領取獎勵金。

2. 教學單位(學院及學系)(不含1.之人員)

(1)院長、系主任：3.5萬元/人。(共10人)

(2)招生管考各單位窗口：2.5 萬元/人。(共 12 人)。

(3)校際合作各單位聯絡人:2.5 萬元/人。(各校限 1 人)(共 2 人)。

(4)各單位其餘人員獎勵金:未屬上列(第 1~3 款)人員數＊2.5 萬元＊〔(新生註冊率/ 95%) ≤ 1〕。

(5)本校 115 學年度各系新生註冊率如下表，全校新生註冊率 97.32%，統計日期為 115 年 10 月 6 日，新生註冊率不含各專班。

電機系	100.99%
電子系	97.98%
通訊系	98.90%
材織系	92.54%
機械系	99.44%
設計系	86.32%
工管系	100.00%
資管系	100.00%
行銷系	94.29%
醫管系	98.36%
護理系	98.90%

(6)個人獎勵金由各單位主管依「各單位總獎勵金」及「個人招生貢獻」核報，個人獎勵金上限為 3.5 萬元。

(7)若同時兼任或擔任二種職務或主管者，只能擇一領取獎勵金。

3. 上列 1. 及 2. 人員需到校連續服務年資滿一年且現為在職(含 115 年 7 月 31 日退休人員)，其年資採計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到校連續服務年資未滿一年者，依其至 115 年 7 月 31 日的年資比例計算獎勵金(到職天數/365);各主管及人員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編制為準。

（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及國軍在營專班等，其獎勵金依本校教務處之「開設特殊專班獎勵辦法」辦理。

（三）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投資基金管理與作業辦法」，如附件一(P.1)，請審議。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一）依教育部令 115 年 6 月 14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54400105A 號修正條文。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投資基金管理與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 前項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不得逾可投資額度上限之百分之二十，但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可投資額度上限得不逾百分之五十。亦不得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第三條　… 前項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不得逾可投資額度上限之百分之十，亦不得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依教育部令修正。

決議：

（一）修正內容：

第三條　…

前項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不得逾可投資額度上限之百分之二十，但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教育部核准者，其可投資額度上限得不逾百分之五十。亦不得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二）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擬提高本校報部累積賸餘款投資總額，如附件二(P.2)，請審議。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一）『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前項賸餘款，經學校法人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得於其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

（二）本校業經教育部核准可投資金額新台幣 2,616,274,43 元整，鑑於未來有關投資標的衍生股利及投資收益合計總額超出以上核定之金額上限，恐違反規定建議提高累積賸餘款投資總額，惟實際投資金額於總額內運籌操作。

（三）本校決算報部已核備至 113 學年度，其動用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為新台幣 308,275,787 元，詳如附件二。

決議：

（一）修正內容：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至113學年度止累積賸餘款計算表　　單位：元

	平衡表基期89年07月31日	金額
加項—A	現金	476,460,265
	銀行存款	
	短期投資	
	應收款項	48,790,253
	預付款項	421,046
	存出保證金	306,100
	小　計	525,977,664
減項—B	短期銀行借款	
	應付款項	11,110,835
	預收款項	55,609,277
	代收款項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其他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	
	長期應付款項	
	存入保證金	2,562,940
	小　計	69,283,052
至88學年度止度累積賸餘款C=A-B		456,694,612
基期以後每學年度累積餘絀	89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74,451,917
	90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76,725,890
	91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97,764,346
	92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18,656,701
	93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30,783,087)
	94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61,388,610
	95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97,960,076)
	96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2,262,075)
	97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319,357,813
	98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40,533,323)
	99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34,600,694
	100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401,630,906
	101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489,077,672
	102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355,702,101
	103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136,279,763
	104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52,180,909
	105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55,642,725
	106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50,362,860
	107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78,749,629
	108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365,432,498
	109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92,165,624
	110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76,773,421
	111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91,361,904
	112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31,323,895
	113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39,765,644
	至113學年度累積賸餘款	6,164,551,573
	1/2可投資額度	3,082,275,787
	截至109年11月24日第16屆第11次董事會通過額度	2,616,274,443

註1：累積餘絀之計算，應截止至最近一學年度業經教育部備查之決算為限。
註2：請載明歷次董事會通過額度。
註3：以上各學年度可投資及流用之賸餘款已扣除(1)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範：依照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但書規定，擬訂使用計畫申請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2)捐贈指定用途之特種基金不列入投資額度部分。
註4：以上數據均依據當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金額填列。

（二）本案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五、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規定」，如附件三(P.3)，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5 年 6 月 2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50057319 號來函建議修正法規。

（二）114 學年〈本校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規定〉修正第十三點第五款「一學期中曠課達情形嚴重且經系院校輔導無效者」處以退學之規定，並增設第十一點第二款「一學期中缺曠課達四十五節且經輔導無效者」處以大過乙支處分。因第十三點第三款「在校期間，累記滿三大過者」勒令退學，現有法條已足，故廢除此條規定。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9 月 15 日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務主管會議、115 年 10 月 7 日 115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修正對照表如下，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三、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三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經輔導無效者。 (五)聚眾鬥毆且經輔導無效者。 (六)賭博屢誡不悛者。 (七)有偷竊、強盜、詐欺行為情節嚴重者。 (八)擁有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 (九)非法攜帶、持有管制或危險刀械入校，致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有安全之虞（威嚇、傷害等），情節嚴重且經查屬實者。 (十)聚眾要脅且經輔導無效者。 (十一)處理公款有貪污行為者。 (十二)恐嚇勒索同學者。 (十三)對他人性侵害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十四)因犯刑案被判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十五)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1.冒名頂替代考及被頂替者雙方，均勒令退學。 2.事先竊取試題者。 3.煽動同學罷考者。 4.故意破壞試場秩序，確定影響公共安全者。	十三、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三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經輔導無效者。 (五) 一學期中缺曠課情節嚴重且經系院校輔導無效者。 (六)聚眾鬥毆且經輔導無效者。 (七)賭博屢誡不悛者。 (八)有偷竊、強盜、詐欺行為情節嚴重者。 (九)擁有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 (十)非法攜帶、持有管制或危險刀械入校，致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有安全之虞（威嚇、傷害等），情節嚴重且經查屬實者。 (十一) 聚眾要脅且經輔導無效者。 (十二) 處理公款有貪污行為者。 (十三) 恐嚇勒索同學者。 (十四) 對他人性侵害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十五) 因犯刑案被判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十六)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1.冒名頂替代考及被頂替者雙方，均勒令退學。 2.事先竊取試題者。 3.煽動同學罷考者。 4.故意破壞試場秩序，確定影響公共安全者。	依教育部來函修正法規以符合行政現況。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六、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如附件四(P.8)，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1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22100159 號函「大專校院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之注意事項」辦理。

（二）本案依 115 年 8 月 25 日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依教育部指引與其他大學法規定訂本要點。草案全文如附件三。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9 月 15 日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務主管會議、115 年 10 月 7 日 115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

（一）修正內容：

三、實施方式

…

(三) 菸害防制教育：

…

4. 相關戒菸輔導事宜由本校生活輔導組~~(校安中心)~~及體育衛生保健組依業管事項辦理。

(四) 營造無菸環境

…

3.生活輔導~~導~~組~~(校安中心)~~加強校園安全巡邏稽查，取締學生之吸菸行為，並嚴禁販賣物品之廠商在校園內販賣各式菸品。

四、權責：

(一)對於校園內吸菸者，全校~~師、生~~教職員工生均有勸阻權利或義務，得勸阻吸菸行為或向相關單位舉發。

五、罰責則：

(一)~~學生於校園內吸菸(含電子煙)~~ 本校學生違反禁菸之規定，依本校「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規定」懲處。~~，核予記小過乙次，若參加服務予以銷過。~~

(二)若非上述條件違反本校禁菸之規定，經勸導不合作者，得依「菸害防制法」逕行舉發，經衛生局查證屬實後處以新臺幣 2,000 元至 1 萬元的罰鍰。

六、預期效益

…

(三)提供全體~~師、生~~教職員工生多元戒菸服務。

（二）請學務處於四川路校區範圍設置「禁煙標誌」。

（三）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七、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如附件五(P.12)，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依 115 年 8 月 18 日提升亞東科技大學與集團實習暨就業(留任)協調會議決議，及該會議紀錄簽呈經校長簽核指示修改集團 A+計畫實習獎勵金、增加教師實習媒合獎勵金、增加集團 A 計畫實習獎勵金及 A+計畫實習留任獎勵金。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9 月 15 日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務主管會議、115 年 10 月 7 日 115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修正內容如對照表，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實習媒合獎勵金 為鼓勵各系教職員積極推動遠東集團產學實習，增設實習媒合獎勵金，各		增加第六點實習媒合獎勵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系教職員媒合學生且完成實習，發給系教職員獎勵金，學期(A 計畫) 每名學生 2,500 元及全學年(A+計畫)每名學生 5,000 元，經費來源視當學年預算決定。		
七、實習輔導 (一) 實習機構應指派具實務工作經驗人員擔任實習學生之業界輔導老師，每位實習學生均需由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及業界輔導老師共同輔導學生進行實務實習。 (二) 實習機構應將本校實習學生視同大專新進人員安排專業實務工作，並要求學生之敬業精神與職場倫理，提升其學習成效。 (三) 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1. 提供實習學生職前教育，並確定學生了解實習工作內容及相關規定。 2. 學生實習期間須親赴實習機構拜訪實習主管、業界輔導老師及訪視學生工作情形，暑期或學期制或學年制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需訪視1次為原則。其餘時間可運用電話、視訊或社群軟體等方式輔導與協助學生解決實習相關問題。 3. 實習輔導教師需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紀錄表」，以作為檢討改進實習課程參考依據。 4. 學生實習期間若發現學生有不適任之情形，應主動協助學生轉換實習機構或返校重新修課。 5. 擔任學校與實習機溝之溝通橋梁，協助校外實習課程順利推行。 (四) 實地訪視實習輔導津貼 1. 實習輔導老師訪視實習機構得申請補助，老師訪視實習機構每次補助新台幣1,000元，每位老師訪視每一實習機構每學期至多補助新台幣2,000元。 2. 實習輔導老師須檢具「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紀錄表」作為經費計算依據，經職涯發展中心彙整提送實習委員會審查。 (五) 業界輔導老師津貼	六、實習輔導 (一) 實習機構應指派具實務工作經驗人員擔任實習學生之業界輔導老師，每位實習學生均需由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及業界輔導老師共同輔導學生進行實務實習。 (二) 實習機構應將本校實習學生視同大專新進人員安排專業實務工作，並要求學生之敬業精神與職場倫理，提升其學習成效。 (三) 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1. 提供實習學生職前教育，並確定學生了解實習工作內容及相關規定。 2. 學生實習期間須親赴實習機構拜訪實習主管、業界輔導老師及訪視學生工作情形，暑期或學期制或學年制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需訪視1次為原則。其餘時間可運用電話、視訊或社群軟體等方式輔導與協助學生解決實習相關問題。 3. 實習輔導教師需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紀錄表」，以作為檢討改進實習課程參考依據。 4. 學生實習期間若發現學生有不適任之情形，應主動協助學生轉換實習機構或返校重新修課。 5. 擔任學校與實習機溝之溝通橋梁，協助校外實習課程順利推行。 (四) 實習輔導津貼 1. 實習輔導老師訪視實習機構得申請補助，每學期每位老師至每間實習機構訪視每次補助新台幣1,000元，每學期每位老師補助次數上限為指導學生之人數，每系每一實習機構每學期至多補助新台幣4,000元。 2. 實習輔導老師須檢具「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紀錄表」作為經費計算依據，經職涯發展中心彙整提送實習委員會審查。 (五) 業界輔導老師津貼	1. 條號修正。 2. 修改實習輔導津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每位實習生得申請1位業界輔導老師，業界輔導老師依指導情形填寫「業師指導紀錄表」，每位業界輔導老師每學期得申請津貼新台幣2,000元。	每位實習生得申請1位業界輔導老師，業界輔導老師依指導情形填寫「業師指導紀錄表」，每位業界輔導老師每學期得申請津貼新台幣2,000元。	
八、…… 九、…… 十、…… 十一、……	七、…… 八、…… 九、…… 十、……	條號依序修正
十二、實習獎勵 (一) 各系校外實習表現優良之學生，由實習輔導老師實地訪視後予以推薦，經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審查頒予「校外實習優良學生」獎狀乙紙。 (二) 為展現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成果，由職涯發展中心每學年度統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展」。成果展以口頭發表與靜態發表形式辦理，「校外實習優良學生」皆須參與口頭發表，靜態發表以海報方式呈現，海報以實習機構為單位。口頭發表後，每組得以補助新台幣2,000元，海報發表每張得以補助新台幣1,000元。 (三) 為鼓勵學生參加遠東集團學期(A計畫)產學實習，學生完成實習後發給2萬元，經費來源視當學年預算決定。 (四) 為鼓勵學生參加遠東集團全學年(A+計畫)產學實習，增設獎勵金4萬元，分上、下學期完成實習後各發給2萬元，經費來源視當學年預算決定。 (五) 為鼓勵應屆畢業學生留任遠東集團產學實習，學生完成實習後留任企業滿一年將發給獎勵金5萬元，經費來源視當學年預算決定。	十一、實習獎勵 (一) 各系校外實習表現優良之學生，由實習輔導老師實地訪視後予以推薦，經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審查頒予「校外實習優良學生」獎狀乙紙。 (二) 為展現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成果，由職涯發展中心每學年度統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展」。成果展以口頭發表與靜態發表形式辦理，「校外實習優良學生」皆須參與口頭發表，靜態發表以海報方式呈現，海報以實習機構為單位。口頭發表後，每組得以補助新台幣2,000元，海報發表每張得以補助新台幣1,000元。 (三) 為鼓勵學生參加遠東集團全學年(A+計畫)產學實習，增設獎勵金2萬元，分上、下學期完成實習後各發給1萬元，經費來源視當學年預算決定。	1. 條號依序修正。 2. 增加A計畫獎勵金。 3. 修改A+計畫獎勵金。 4. 增加A+計畫留任獎勵金。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條號依序修正

決議：

（一）修正內容：

六、實習媒合獎勵金

~~為鼓勵各系教職員積極推動遠東集團產學實習，~~增設實習媒合獎勵金，各系教職員媒合學生且完成實習，發給系教職員獎勵金，學期(A計畫)~~每~~一名學生2,500元及全學年(A+計畫)~~每~~一名學生5,000元，以鼓勵各系教職員積極推動遠東集團產學實習。經費來源視當學年預算決定。

七、實習輔導

…

(四)實地訪視實習輔導津貼

1.實習輔導老師訪視實習機構得申請補助，老師訪視實習機構每次補助~~新台~~幣1,000元，每位老師訪視每一實習機構每學期至多補助~~新台幣~~2,000元。

…

(五)業界輔導老師津貼

每位實習生得申請1位業界輔導老師，業界輔導老師依指導情形填寫「業師指導紀錄表」，每位業界輔導老師每學期得申請津貼~~新台幣~~2,000元。

十二、實習獎勵

…

(二)為展現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成果，由職涯發展中心每學年度統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展」。成果展以口頭發表與靜態發表形式辦理，「校外實習優良學生」皆須參與口頭發表，靜態發表以海報方式呈現，海報以實習機構為單位。口頭發表後，每組得以補助~~新台幣~~2,000元，海報發表每張得以補助~~新台幣~~1,000元。

（二）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八、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規定」，如附件六(P.16)，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依執行現況修改規定之內容及調整獎學金類別。

（二）本案業經115年9月15日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務主管會議、115年10月7日115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修正內容如對照表，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辦理程序： (一)申請境外實習之學生須檢附「境外實習報名表、境外實習履歷自傳與實習計畫表、學年成績單、境外實習家長通知書、境外實習生活公約與出國實習須知」等相關資料，並經導師及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向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二)實習期間應遵守境外實習單位相關規定及學校訂定之生活公約並撰寫境外	四、辦理程序： 申請境外實習之學生須檢附「境外實習名冊、境外實習計畫表、學生境外實習申請表、學生參加境外實習企業(機構)同意書、家長通知書」，實習期間應遵守境外實習單位相關規定，並撰寫境外實習心得報告。實習期間應繳交境外實習滿意度評量表。	依執行現況修改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實習心得報告，且須參與當地及校內成果發表，有違反規定者取消各項補助。		
六、輔導老師訪視作業 (三)由校級遴選之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其甄選規範應依本校「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及補助規定」辦理。	六、輔導老師訪視作業 (三)由校級遴選之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其甄選規範應依本校「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及補助規定」辦理。	刪除贅字與符號
七、補助標準與額度 (一)本補助對象僅適用於不支薪之境外實習，由校內預算核發，並以在學期間申請一次為限。 (二)依實習地區，提供補助獎學金，僅適用於暑期境外實習，由學校補助獎學金包含機票及生活費補助。若當年度申請校外計畫通過，則以實際計畫補助金額分配為主。 1. 中國大陸、港、澳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 萬 5 千元整。 2. 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2 萬元整。 3. 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3 萬元整。 (三)除補助各地區之獎學金外，另具有下列條件者，得以申請其他補助： 1. 具以下**語言能力**者，擇一補助： (1)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2 級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 (2)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1 級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5 千元。 2. 具以下學業成績者，擇一補助： (1)凡以技優入學之學生，補助獎學金 1 萬元。 (2)前學年平均成績列全班前 3 名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 (3)前學年平均成績列全班前 15 名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5 千元。 3. 具以下身分條件補助者，擇一補助： (1)本校在學之東南亞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補助獎學金 5 千元。 (2)本校在學之原住民身分學生，補	七、補助標準與額度 (一)依實習地區補助獎學金，(僅適用於暑期實習課程)，補助獎學金包含機票及生活費補助。 1. 中國大陸、港、澳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 萬 5 千元為上限。 2. 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 3. 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3 萬元為上限。 (二)除補助各地區金額之費用外，另具有下列條件者： 1. 具**以下**語言能力或家庭經濟條件者，擇一補助： (1)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2 級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 (2)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且前學年平均成績列全班前 15 名並經系主任推薦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 (3)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1 級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5 千元。 (4)具清寒證明且前學年平均成績列全班前三名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5 千元。 2. 具以下身分條件補助者，擇一補助： (1)凡以技優入學之學生，補助獎學金 1 萬元。 (2)本校在學之東南亞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補助獎學金 1 萬元。 (三)上述補助條件僅適用實習不支薪，另當學年度已獲教育部實習相關計畫補助者，其補助額度未達「實習地區補助獎學金」上限者，由校內預算核發，並以在學期間申請一次為限。	依執行現況修改內容及調整獎學金類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助獎學金 5 千元。 4.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 (四)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依本校通識中心各項英語檢測 CEFR 標準對照表之內容為準。 (五)經費來源為校內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款，並視該學年度學校核定之獎助學金預算及申請合格人數核定之。 (六)所有費用須先由學生付清，待實習結束後將完整結案資料及憑據交至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申請補助。除補助獎學金外，其他支出概由學生自付。	(四)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依本校通識中心各項英語檢測 CEFR 標準對照表之內容為準。 (五)經費來源為校內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款或校友會捐款，並視該學年度學校核定之獎助學金預算及申請合格人數核定之。 (六)所有費用須先由學生付清，待實習結束後將完整結案資料及憑據交至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申請補助。符合上項補助外，其他支出概由學生自付。	

決議：

（一）修正內容：

七、補助標準與額度

(一)本補助對象僅適用於不支薪之境外實習，由校內預算核發，並以在學期間申請一次為限。

(二)依實習地區，提供補助獎學金，僅適用於暑期境外實習，由學校補助獎學金包含機票及生活費補助。若當年度申請校外計畫通過，則以實際計畫補助金額分配為主。

1.中國大陸、港、澳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1 萬 5 千元整。

2.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2 萬元整。

3.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3 萬元整。

(三)除補助各地區之獎學金外，另具有下列條件者，得以申請其他補助：

1.具以下語言能力者，擇一補助：

(1)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2 級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1 萬元。

(2)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1 級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5 千元。

2.具以下學業成績者，擇一補助：

(1)凡以技優入學之學生，補助獎學金 1 萬元。

(2)前學期平均成績列全班前 3 名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1 萬元。

(3)前學期平均成績列全班前 15 名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5 千元。

3.具以下身分條件補助者，擇一補助：

(1)本校在學之東南亞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補助獎學金 5 千元。

(2)本校在學之原住民身分學生，補助獎學金 5 千元。

4.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1 萬元。

上述(二)、(三)款補助上限不得超過 5 萬元，唯獲校外計畫補助者不受此限。

（二）請學務處分析近三年補助產業實習獎助學金（含境外生）相關資料，以支援招生宣傳。

（三）本規定經修正後通過。

九、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實習輔導教師訪視補助規定」，如附件七(P.19)，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依執行現況修改規定之內容。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9 月 15 日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務主管會議、115 年 10 月 7 日 115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修正內容如對照表，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實習輔導教師訪視補助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工作權責： (一)輔導教師應赴境外實習單位輔導訪視，且每學期以一次為原則。 (二)與境外實習機構協調學生實習相關事宜。 (三)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並適時向本中心回報學生實習情形。 (四)實習學生之生活輔導，如遇身心適應不良時，應予以適時輔導及處理。 (五)指導實習學生參與成果發表相關事宜。 (六)實習學生實習日誌批閱。 (七)實習學生成績考核。 (八)繳交教師境外實習輔導報告。	五、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工作權責： (一)參與學生實習行前訓練課程。 (二)與境外實習機構協調學生實習事宜。 (三)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並適時向本中心回報學生實習情形。 (四)實習學生之生活輔導，如遇身心適應不良時，應予以適時輔導及處理。 (五)實習學生生活輔導評量。 (六)實習學生實習日誌批閱。 (七)實習學生成績考核。	依執行現況修改內容

決議：

（一）修正內容：

二、甄選對象：

補助對象輔導教師應先填寫申請表，由職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召開「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名單及經費，簽核後實施。

五、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工作權責：

(一)輔導教師應赴境外實習單位輔導訪視，且每學期年以一次為原則。

（二）本規定經修正後通過。

十、案由：修正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案，如附件八(P.21)，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依據勞動部於 115 年 6 月 26 日公告之「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內容修正。

（二）參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範例修正。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文字修正
第六條　各級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權責： … 七、適用場所負責人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 （四）實施適用場所機械、設備及設施必要之維護保養，並作紀錄。 … （八）提供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督導所屬人員正確配戴、使用。	第六條　各級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權責： … 七、適用場所負責人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 （四）實施適用場所機械、設備及設施必要之維護保養，並作紀錄 … （八）提供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督導所屬人員正確配戴、使用	修正標點符號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操作規範與作業程序、維護及檢查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文字修正
第七條　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應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辦理，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之結果，應詳加紀錄，並保持 3 年。	第七條　維護與檢查： 一、機械、儀器及設備之維護保養及自動檢查應以系及中心為單位。 二、危險性機械設備應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才能使用，超過規定期　間須再檢查才能繼續使用。 三、各系及中心須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機械設備之自動檢查。 四、實驗（習）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及研究室等應依第 13 條至第 49 條規定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 （一）檢查年月日。 （二）檢查方法。 （三）檢查部分。 （四）檢查結果。 （五）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六）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七）檢查人員及主管簽章。 五、各實驗（習）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及研究室等依第 50 條至第 56 條	1. 文字修正 2. 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3. 參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範例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第 58 條至第 77 條實施檢點，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並保存檢點紀錄備查。 六、檢查、檢點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及維護與保養時，發現有異常、對人員有危害之虞，應即報告上級主管，並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第八條　有關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工作，原則上由實際操作者負責實施；並由各系及中心主管負責督導之，於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第八條　實驗（習）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研究室等適用場所，應有之基本安全衛生設施： 一、溫度、濕度之控制： 前列適用場所與其所屬儀器室內，應保持適當之溫度與濕度。 二、通風的控制： 前列適用場所，應保持良好之通風，可防止空氣污染物、熱、微生物在工作場所中蓄積而致發生中毒、火災或爆炸之危害。 通常可採之通風方法有兩種： （一）全面通風（又稱一般換氣或整體換氣）： 可分為自然通風與機械通風二種。 1. 採自然通風方式時，應將室內對外開啟之所有開口，均予打開。 2. 採機械通風方式時，應檢點排氣機、抽風機，或抽、排氣機並用系統之抽氣與排氣動作，是否正常運作。 （二）局部通風： 採局部排氣裝置時，應檢點於開關啟動時，氣罩內之空氣驅動裝置是否有抽氣之動作。	1. 原條文內容刪除 2. 參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範例修正
第九條　有關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依操作規範與作業程序擬訂標準	第九條　實驗（習）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研究室等適	1. 原條文內容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作業程序（SOP）並張貼公告於機械、設備或器具旁明顯處，使操作者瞭解之。	用場所，其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一、一般性的防護設備： （一）安全出口： 出口最少應有兩處，不得為單一出入口，其門應能向外開啟，窗子確保能隨時開啟。 （二）足夠的採光與照明： 保持良好採光照明並備有緊急備用照明電源。 （三）濺灑、洩漏處理裝置： 需有緊急淋浴與緊急洗眼設備之設置、洩漏吸收棉。 （四）緊急聯絡系統： 應有對外的電話等通訊設備，須有消防隊、生活輔導組、體育衛生保健組及醫療單位的聯絡電話號碼。 （五）醫療急救設備：急救箱、防火毯子、緊急救護器材之設置。 （六）煙霧及毒氣警報器：偵測毒性或易爆性物質是否大量外洩。 （七）消防滅火設備： 滅火設備或滅火器應置於明顯易見且易取下之處。 （八）廢液處理設備： 應備有廢液分類收集桶，統一由環安衛組委託代處理業負責清除、處理。 （九）使用人員之管制： 設置使用者簽名制度、並應有嚴禁外人進入之標示。 （十）壓力容器之管理： 鋼瓶應固定，且定期實施壓力與洩漏檢查。 （十一）電氣安全管理： 電器設備應接地以防止漏電情事發生，造成使用人員發生感電事故。 （十二）緊急照明設備、防爆手電筒：定期檢查電力及電池。 （十三）排煙（氣）櫃裝置。	2. 參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範例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個人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一）身體防護： 要求需穿戴實驗服，避免穿著干擾衣物作業。 （二）臉部防護： 有噴濺危險之操作，應著安全面罩等之防護物。 （三）眼部防護： 有毒物或刺激眼睛之物濺入危險之作業，應有防毒眼鏡、安全眼鏡等防護物。 （四）手部防護： 為防手部受酸、鹼之侵蝕而傷害，應備有防護手套、防毒手套、耐酸鹼手套、皮膚保養劑等防護裝備。 （五）呼吸防護： 為防止刺激性或毒性氣體吸入危害，應依污染物種類選擇適當之呼吸防護具。 （六）其他防護具： 除前述外，視需要備置安全帶、救生索等緊急逃生設備。	
第四章　工作安全衛生標準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文字修正
第五章　教育訓練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2 條之規定，下列人員應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　生教育訓練。 六、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	第十八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2 條之規定，下列人員應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職業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六、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	1. 文字修正 2. 修正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九、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一、前十款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九、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十九條　應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下列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時數： （一）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 數，不得少於三小時。 （二）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含局限空間作業）、電焊作業、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 （三）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	第十九條　應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下列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時數： （一）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 數，不得少於三小時。 （二）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 （三）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 1.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通識計畫。 2.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3.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特性。 4. 危險物及有害物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5.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使用、貯存、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 6. 緊急應變程序。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工作場所負責人、各級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於新擔任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1. 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 2. 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含承攬管理）。 3. 現場巡視與績效評估。 4.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與改善工作方法。	7. 安全資料表之管理。 （四）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1. 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2. 自動檢查。 3. 改善工作方法。 4. 安全作業標準。	
第二十二條　下列工作之人員，應依其工作性質接受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應接受每二年至少六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接受每二年至少十二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接受每三年至少十二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製程安全評估人員、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應接受每三年至少六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五、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特殊作業人員、急救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作業、缺氧作業、局	第二十二條　下列工作之人員，應依其工作性質接受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應接受每二年至少六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接受每二年至少十二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應接受每三年至少十二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製程安全評估人員、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應接受每三年至少六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五、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特殊作業人員、急救人員、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限空間作業、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人員、一般人員，應接受每三年至少三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人員、一般人員，應接受每三年至少三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第二十四條　教職員工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之檢查週期： 一、年滿 60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二、年滿 40 歲未滿 60 歲者，每 2 年定期檢查一次。 三、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 3 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二十四條　教職員工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之檢查週期： 一、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二、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定期檢查一次。 三、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定期檢查一次。	依據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校從事下列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教職員工，應於受僱或變更作業時，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實施特定項目特殊健康檢查： … 九、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　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 （二十一）甲醛。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一）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之作業： 1. 溴丙烷。 2. 1,3-丁二烯。 3. 鈷及其化合物。	第二十五條　本校從事下列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教職員工，應於受僱或變更作業時，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實施特定項目特殊健康檢查： … 九、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　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 （二十一）甲醛 （二十二）1,3-丁二烯 （二十三）鈷及其化合物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一）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之作業： 溴丙烷	文字修正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文字修正。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及使用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與使用	文字修正。
第五十三條　適用場所負責人，平時應確實依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1. 本條新增 2. 參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範例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四條　從事電氣作業或工作中有接近帶電體等情事時，該相關作業勞工應採斷電為優先之原則，如無法斷電下，採行活線作業，應確實使用絕緣防護設備。		1. 本條新增 2. 參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範例新增
第五十五條　機械與器具應有護罩、連鎖裝置等安全防護： 一、對易發生危險之機械（如動力傳動裝置、軸、齒輪）設置護罩或護圍。針對危險機具（如離心機械）應設置覆蓋及連鎖裝置確保運轉安全。 二、緊急制動：危險性機械設備應設置緊急停止裝置，且開關位置應明確易操作。 三、對於機械開始運轉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規定固定信號，並指定指揮人員負責指揮。 四、對於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外，並事前依危害特性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使作業勞工週知，並依計畫從事作業。又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及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		1. 本條新增 2. 參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範例新增
第五十六條　對於墜落與物體飛落之預防高處作業防護，如下： 一、勞工於高處（如施工架、開口部分）作業時，應設置護欄、安全網，或使勞工確實配帶安全帶與安全索。 二、防飛落設備：對於有物體飛落之虞的工作場所，雇主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的設備，並供給勞工安全帽等防護具。		1. 本條新增 2. 參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範例新增
第五十七條　化學品與特殊危害控制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一、於局限空間作業前，雇主應先確認可能引起的缺氧或中毒危害，並落實通風換氣、測定與防護設備。		1. 本條新增 2. 參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範例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有害物防護：處理腐蝕性或毒性物質時，應置備安全鞋、防毒口罩、防護眼鏡等，並針對有毒氣體儲存區置備中和劑及呼吸用防護具。		
第九章　個人防護具之維護及使用		本章新增
第五十八條　個人安全防護具視操作性質中危害狀況與種類之不同而選定，應分發各適用場所中，所有適用人員使用，並指定專人保管與維護。	第五十三條　個人安全防護具視操作性質中危害狀況與種類之不同而選定，應分發各適用場所中，所有適用人員使用，並指定專人保管與維護。	修正條號
第五十九條　各級主管應督促所屬教職員工對於提供之防護具或器具等防護設備，應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	第五十四條　各級主管應督促所屬教職員工對於提供之防護具或器具等防護設備，應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	修正條號
第六十條　選用之防護具應為國家檢驗合格之產品，對於工作的干擾越小越好，且不致造成使用者之不適感。	第五十五條　選用之防護具應為國家檢驗合格之產品，對於工作的干擾越小越好，且不致造成使用者之不適感。	修正條號
第六十一條　處理危險物、有害物時，應選用合格且適當之防護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罩、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防護具。	第五十六條　處理危險物、有害物時，應選用合格且適當之防護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罩、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防護具。	修正條號
第六十二條　研究人員因工作必須使用個人防護裝備時，須應依規定確實使用，並做必須之檢點與維護，藉以維持性能、確保作業安全。	第五十七條　研究人員因工作必須使用個人防護裝備時，須應依規定確實使用，並做必須之檢點與維護，藉以維持性能、確保作業安全。	修正條號
第六十三條　機械儀器等操作單位之安全面罩、安全鏡、防護衣、套、安全鞋、安全帽、耳塞、口罩等，如有短缺或不堪使用時，立即補充。	第五十八條　機械儀器等操作單位之安全面罩、安全鏡、防護衣、套、安全鞋、安全帽、耳塞、口罩等，如有短缺或不堪使用時，立即補充。	修正條號
第六十四條　實驗室、試驗室必備之手套、擦手紙、肥皂、清潔劑、隔離衣帽、口罩、鞋及各種防護衣物等物品，若有短缺或破損時應立即補充。	第五十九條　實驗室、試驗室必備之手套、擦手紙、肥皂、清潔劑、隔離衣帽、口罩、鞋及各種防護衣物等物品，若有短缺或破損時應立即補充。	修正條號
第六十五條　對處理特殊化學及有害物實驗室現有防護衣、手套、面具、護目鏡及耐酸鹼之沖眼設備與緊急淋浴	第六十條　對處理特殊化學及有害物實驗室現有防護衣、手套、面具、護目鏡及耐酸鹼之沖眼設備與緊急淋浴設備	修正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設備等，如有故障或損壞應立即修護，以保持堪用。	等，如有故障或損壞應立即修護，以保持堪用。	
第六十六條　粉塵、缺氧、有毒氣體污染的場所，應配戴適當的防塵口罩、防毒面罩或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第六十一條　粉塵、缺氧、有毒氣體污染的場所，應配戴適當的防塵口罩、防毒面罩或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修正條號
第六十七條　進入自然通風不足的場所前，應做好防護措施或必要時向主管報備，始得進入工作。	第六十二條　進入自然通風不足的場所前，應做好防護措施或必要時向主管報備，始得進入工作。	修正條號
第六十八條　處置腐蝕性之化學原料或足部有受戳傷、穿刺之虞的作業，應穿著安全鞋，有感電危險之虞者，其安全鞋應能有效絕緣。	第六十三條　處置腐蝕性之化學原料或足部有受戳傷、穿刺之虞的作業，應穿著安全鞋，有感電危險之虞者，其安全鞋應能有效絕緣。	修正條號
第六十九條　搬運有腐蝕物或有毒物品時，應適當使用防護手套、圍裙、安全帽、安全眼鏡、口罩、面罩等。	第六十四條　搬運有腐蝕物或有毒物品時，應適當使用防護手套、圍裙、安全帽、安全眼鏡、口罩、面罩等。	修正條號
第七十條　從事高架作業或工作場所有人員受撞擊、跌倒或受墜落物體擊傷之虞者，均應確實配戴安全帽及安全帶。	第六十五條　從事高架作業或工作場所有人員受撞擊、跌倒或受墜落物體擊傷之虞者，均應確實配戴安全帽及安全帶。	修正條號
第七十一條　各場所現有之消防安全及逃生設備等若有短缺或損壞時應提出補充或修護。	第六十六條　各場所現有之消防安全及逃生設備等若有短缺或損壞時應提出補充或修護。	修正條號
第十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1. 修正章號 2. 文字修正
第七十二條　適用場所應於明顯處張貼緊急災害應變流程及連絡人員、單位、電話；事故現場之自動火災警報系統或氣體偵測警報系統發生警報時，現場人員先經確認後，應立即採取行動，並向警衛室、總務處及環安衛組報告，必要時撥119火警電話通報消防人員。	第六十七條　適用場所應於明顯處張貼緊急災害應變流程及連絡人員、單位、電話；事故現場之自動火災警報系統或氣體偵測警報系統發生警報時，現場人員先經確認後，應立即採取行動，並向警衛室、總務處及環安衛組報告，必要時撥 119 火警電話通報消。	1. 修正條號 2. 文字修正
第七十三條　連絡中心應利用廣播系統，立刻廣播，通告人員立即撤離，並通知有關人員執行處理。	第六十八條　連絡中心應利用廣播系統，立刻廣播，通告人員立即撤離，並通知有關人員執行處理。	修正條號
第七十四條　事故時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如下：	第六十九條　事故時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如下：	修正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第七十五條　事故之廣播應力求簡短、清楚、內容如下： …	第七十條　事故之廣播應力求簡短、清楚、內容如下： …	修正條號
第七十六條　事故發生時應向環安衛組提報，事故報告撰寫內容應包括： …	第七十一條　事故發生時應向環安衛組提報，事故報告撰寫內容應包括： …	修正條號
第七十七條　下列職業災害事故，環安衛組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第七十二條　下列職業災害事故，環安衛組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修正條號
第七十八條　如遇前述重大事故發生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任何人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七十三條　如遇前述重大事故發生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任何人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修正條號
第七十九條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電話：上班時間：(02)2252-3299、下班時間：0963-700-877。	第七十四條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電話：上班時間：(02)2252-3299、下班時間：0963-700-877。	修正條號
第十一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修正章號
第八十條　教職員工如有違反本守則者，視情節輕重得報請檢查機構處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規定，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得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五條　教職員工如有違反本守則者，視情節輕重得報請檢查機構處理，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35 條規定，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得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1. 修正條號 2. 文字修正
第十二章　附　　則	第十一章　附　　則	修正章號
第八十一條　本守則未盡事項，悉依據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環保、消防法規及學校推行環保及安全衛生有關政策辦理。	第七十六條　本守則未盡事項，悉依據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環保、消防法規及學校推行環保及安全衛生有關政策辦理。	修正條號
第八十二條　本守則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十七條　本守則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號

（四）本案經 115 年 9 月 21 日 115 學年度第一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五）修正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請詳附件八。

（六）敬請審議，通過後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意見討論：

一、醫護暨管理學院謝其政院長：

醫管系一位境外生獲得A類全額獎學金，惟當時未頒發實體獎狀，該生詢問是否可補發獎狀或得獎證明？

主席指示：

（一）請醫管系擬具簽呈，載明獲獎學生姓名與獎學金名稱（如：A類獎學金）。

（二）核定後，請全球事務處依簽呈開立「獎學金獲獎證明」，送學務處用印以茲證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11時45分）。